

慶祝 潘石禪先生榮獲『敦煌文物保護研究特殊貢獻獎』專輯

敦煌學

敦煌學研究中心

第二十三輯

敦煌學會編印

STUDIES ON TUN-HUANG

VOLUME 23

敦煌學研究中心

Association of the Studies on Tun-Huang

Taiwan R.O.C 2001

吐魯番文書在中古漢語量詞研究上的價值

洪藝芳

壹、前言

吐魯番文書，乃是屬於東晉至盛唐時期（西元 367~779）的文獻，是相當有價值的語料。因為，語言隨著時期、地域和階層的不同，在使用上有其語法、詞彙、詞義等的變化和興替，因此不同時空和層次的語料，所呈現的語言層面是不一樣的。然而那些反映上層社會較為僵化習套語言的文言文獻，在自來視典雅為上品的觀念下，得以流傳下來，成為現今研究者的研究語料；而口語的文獻卻被認為通俗鄙俚，所以後世大多不傳，後人便難以獲睹。所幸近世吐魯番文書的發掘，在大批北宋以前的文書中，保存了相當多的通俗文書，為研究實際的口語提供了極其珍貴的第一手資料。

然而，歷來學者對於吐魯番文書往往偏重從歷史、政治、軍事、經濟、法律等角度來研究，而較少將焦點集中於語言方面的價值。但實際上，文書中以社會經濟文書和當地人繕寫陪葬物品清單的隨葬衣物疏居多，因其內容以計量為主，故量詞的數目以及使用頻律均遠高過於同時期的他種典籍，是考察量詞的寶貴文書。

因此，本文擬全面過濾吐魯番文書中的量詞，考察其使用情形，並加以歸納排比和溯源追流，以揭示文書中的量詞現象和規律在中古漢語量詞研究上的價值。

貳、吐魯番文書概述

新疆吐魯番是我國古代與西方交流的樞紐之區，其政治、經濟和文化中心即在今高昌故城。不同的民族文化曾在此匯流、孳衍，開展出高度的物質文明，當地的古城遺址與古代墓葬區，自然也保存了豐富的文物資料。本世紀初，俄、德、法、日、英等國的探險隊，先後在吐魯番地區發掘出

大量的文獻和文物，自此便揭開了吐魯番考古的序幕。¹1959 到 1975 年，新疆博物館文物考古隊等先後在吐魯番縣阿斯塔那村北、哈拉和卓村東、烏爾塘和交河故城等地進行過多次重點式的發掘。總共發掘清理了晉—唐墓葬四百五十餘座，並由墓葬中整理出大批文書，其中漢文文書經過整理修復後，於 1981 年起陸續出版《吐魯番出土文書》簡裝本十冊²。

吐魯番文書的取材，本文採用唐長孺主編《吐魯番出土文書》³、柳洪亮著《新出吐魯番文書及其研究》⁴、和陳國燦和劉永增編《日本寧樂美術館藏吐魯番文書》⁵，同時剔除上述語料中非此時期之古寫本⁶，如此所得方為本文吐魯番文書的主要語料。

文書在時間範圍上，年代最早為前涼升平十一年，即東晉海西公太和二年（西元 367），最晚為唐大曆十四年（西元 779），正是屬於高昌郡時期（西元 327~460）、高昌國時期（西元 460~640）、唐西州時期（西元 640~9 世紀中）這段歷史時期的文書。⁷文書中有一部分是當時以文書形式直接隨葬（如衣物疏、地券、功德疏、告身及一些契約等）所以較為完整；大多是當作廢紙被用來製成死者的服飾，如鞋靴、冠帶、枕衾等，或是一些俑的構件，所以多已殘缺。究其內容大致分為三大類：

一、公文書：籍帳（手實、戶籍、受田帳、退田帳、差科簿等等）、符帖牒狀、審理案件的辨辭和錄案、授官授勳的告身、行旅的過所和公驗、收支帳歷等等。其中以籍帳數量最多。

¹ 參侯燦〈吐魯番學與吐魯番考古研究概述〉，《敦煌學輯刊》1989:1，頁48-51。

² 《吐魯番出土文書》1~10冊，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年~1991年。

³ 唐長孺主編《吐魯番出土文書》1-4，北京：文物出版社，1992年10月。此四冊於1992年出版，其更正了簡裝本的錯誤，並以圖文對照的方式呈現，因此，訛誤少而且有利於對照查證。

⁴ 柳洪亮著《新出吐魯番文書及其研究》，新疆：新疆人民出版社，1997年4月。此書所收為1975年以後，在阿斯塔那等地清理古墓葬陸續出土的文書，亦即是前者的一個繼續。

⁵ 陳國燦、劉永增編《日本寧樂美術館藏吐魯番文書》，北京：文物出版社，1997年10月。此書所收為1940年輾轉移渡到日本，成為寧樂美術館藏品的吐魯番文書，這些文書並未為國際學術界所知，後因1963年日比野丈夫氏整理發表後，才得以公諸於世。

⁶ 吐魯番文書中的古寫本，如：古寫本《佛說七女經》、古寫本《孝經》等等。

⁷ 同註3，前言頁2。

二、私文書：隨葬衣物疏、券契（租佃、買賣、雇傭、借貸等等）、私人帳歷、私人信札、醫方等等。其中以隨葬衣物疏數量最多。

三、寺院文書：財物疏、收支帳歷、信札等等。

由上可知，吐魯番文書的內容富含社會經濟資料，故多與當時口語的計量有關。同時，大部份墓葬多有一方墓誌銘，記載死者的姓名與卒亡時間，即使本身沒有紀年的文書，也可根據墓葬形制、同出文物特徵、特別是同墓所出有紀年的文物（如墓誌銘等），作為斷代依據。因此，在時間和空間皆能定位的情況下，可藉由排比不同時期的文書，以考究四世紀中至八世紀中各時期西北地區為主量詞使用的實際情形，這是具有相當大的助益。

參、吐魯番文書在中古漢語量詞研究上的價值

吐魯番文書的年代和地域是比較單純和明確的，故使得文書中的口語量詞在產生、改變和演化上，皆能有所定位，更能突顯其價值性。以下就其作為文獻中量詞斷代的判定參照系、大量新興量詞的產生、量詞的用法產生改變、釐清前人有關中古量詞的一些說法等四個方面，加以分析論述：

一、作為文獻中量詞斷代的判定參照系

漢語歷史悠久，很多量詞很難判定它們的產生和使用的具體時代，因此，年代確定又使用頻率較高者，或可成為判定某一時代量詞的一個重要標準。一般是採用共時和歷時交叉接合的方法，先從共時的角度入手，考察當時文獻中使用頻率較高的量詞，再從歷時方面考察這些量詞在這一時期前後的使用情況，最後判定量詞的斷代。

吐魯番文書為東晉至盛唐的文獻，加以各時期的分期明確，故除了新興量詞的產生年代可做為文獻量詞的斷代上限之外，更可根據不同時期文書排比所呈現的量詞演化現象，作為判定這一段時期量詞斷代的重要參照系。新興量詞於文後第二項中說明，在此僅就量詞演化情形舉例說明如下：

（一）立、腰

吐魯番文書中下半身衣著「裙」、「袴」、「禪」選用「立」和「腰」做為量詞，「立」、「腰」於文書中使用均相當頻繁，茲舉數例以為說明：

1. 紫碧裙一立。(阿 305-1-4, 1-3)⁸

⁸ 引文出處表示法為：「，」前之數字代表文書所出之墓區編號，「哈」表「哈拉和卓

2. 故生絹裙一立。(阿 1-1-4, 1-5)
3. 故帛練袴一立, 腰里自副。(阿 383-1-11, 新-20)
4. 縹絳袴一立。(阿 305-1-3, 1-3)
5. 白絳禪一立。(阿 305-1-3, 1-3)
6. 白縵(練)禪一立。(阿 305-1-4, 1-3)
7. 墨綠紬綾裙一腰。(阿 29-1-54, 3-337)
8. 黃綾裙一腰, 腰帶具。(阿 517-1-3, 1-254)
9. 當日夜即將阿公袂綾袴一腰, 布施二行道[]阿公乃即捨化。(阿 29-1-27, 3-335)
10. []守陽縫袴一腰, 用大錢六千文。(阿 506-89(1)-8, 4-587)
11. 帛練禪一腰。(阿 29-1-53, 3-337)

下半身的衣著「裙」、「袴」、「禪」選用的「立」和「腰」, 其差別何在? 試以「義素分析法」分析說明之:

	下裳	繫於身體中間
立	+	-
腰	+	+

將文書中所有例證, 依照不同時期加以排比, 並配合「義素分析法」的分析, 可以發現第一期高昌郡時期和第一二期高昌郡高昌國的交界時期, 下裳與「立」搭配; 其後或爲了突顯其「繫於身體中間」的特徵, 所以選用「腰」與之搭配, 因此, 在第二期高昌國和第三期唐西州時期僅見下裳與量詞「腰」的組合, 亦即約在五世紀中以後即未見「立」的用例。

(二) 頭、顏

吐魯番文書中「尖」可以選用「頭」和「顏」做爲量詞, 僅舉兩例說明之:

1. 故綺尖一頭。(哈 99-1-2, 1-90)
2. 紫羅尖一顏。(阿 386-2-1, 新-47)

而「頭」和「顏」的差異爲何? 試以「義素分析法」將其加以分辨:

墓區」,「阿」表「阿斯塔那墓區」, 而日本寧樂美術館藏則以「寧樂」表示。「, 」後之數字代表文物出版社《吐魯番出土文書》之冊數和頁碼; 若標明「新」, 則指柳洪亮《新出吐魯番文書及其研究》之頁碼; 無標明國字者指《日本寧樂美術館藏吐魯番文書》之頁碼。

	帽冠	頸部以上的範圍
頭	+	+
顏	+	-

吐魯番文書中尖頂氈帽「尖」與量詞「頭」的搭配，所著重的是其附著部位在頸部之上的整個頭部；其後或爲了強調其覆蓋「額頭」的形象，故選用量詞「顏」與之搭配（「額」爲「顏」的義位之一）。而「尖」與「頭」、「顏」的搭配，在時間上正好分別與吐魯番文書的第一期和第二期吻合，而呈現其於不同時期的明顯演化，同時，自第三期開始（七世紀中）便未見名詞與「顏」搭配的用例了。

（三）節、腳

吐魯番文書中的肉品，如「肉」、「市肉」、「死肉」（腌肉）、「羊肉」等可選用「節」和「腳」來做爲量詞。茲舉四例以爲說明：

1. 次傳細麵五斗，市肉一節，供晉兒、阿婆三日食。（阿 50-1-4，1-376）
2. 次傳，肉八節，細麵八斗，床米一斗，麵一斗，用促縫帳氈宮人食。（阿 50-2-1，1-377）
3. 羊肉三腳，平錢二文。（阿 151-30-2，2-109）
4. 買婢，二文，願住處買肉。……更錢交文，買三束苜蓿。更用同買一腳。（阿 4-20-13，3-227）

試以「義素分析法」說明量詞「節」和「腳」的差異所在：

	肉的節分	腿部
節	+	-
腳	+	+

將文書中所有例證，依其不同時期加以排比，可以發現吐魯番第二期的高昌國時期，肉品幾乎全與「節」搭配（唯一例例外，與「腳」搭配），如例 1、2；其後或爲了突顯肉品之部位爲「腿部的肉」的特徵，所以選用「腳」與之搭配，因此在吐魯番第二、三期交界與第三期唐西州時期，僅見肉品與量詞「腳」的組合，如例 3、4。

綜上所言，雖然目前有待更多語料以資印證，但吐魯番文書中的新興量詞以及在文書中不同時期產生演化軌跡的量詞，在斷代量詞研究上確實有重要的作用，因爲斷代量詞便需要從意義、用法特別和使用年代明確的量詞入手，進而研究整個量詞系統的發展變化。吐魯番文書中的量詞正是能從用例方面對中古量詞的斷代提供有力的語法佐證與標準。

二、大量新興量詞的產生

吐魯番文書中大量新興量詞的產生，不僅反映了同時代文言文獻並未記載或尚未記載的口語量詞，也可修正已有漢語量詞著作關於一些新興量詞出現時代的論斷。茲舉例並說明探討如下：

(一) 馱

《說文新附》：「馱，馬負物。」「馱」原義指馬負物，以「馱」作為量詞，前無所見，首出於初唐時期的吐魯番文書中，其使用的情形如下：

1. ……兵士無冤，官馬十馱肥碩。(阿 341-4-3, 4-61)
2. []人，縣司買得十馱馬，[] [乘] 上件馬等，合於諸縣抽配得 [] 未蒙抽配，請處分。(阿 125-1-1, 3-433)
3. [] 依問趙通得其夏君達等十馱馬，當奉折衝處分，[]。(阿 125-3-2, 3-435)
4. 已上十人買十馱馬一疋送八百行 []。(阿 125-4-5, 3-436)

就「馱」的原義而言，「馱」的用法朝著二個系統發展，一個系統是強調牲畜，所以用以稱量馱著貨物的「馬」，如例 1~4，其它語料如《隋書·食貨志》：「〔隋煬帝〕益遣募人征遼，馬少不充八馱，而許為六馱，又不足，聽半以驢充。」（用於征遼運送糧食的馬匹不夠，由八匹減少為六匹）等皆是。另一個系統是突顯負物，所以用以稱量牲口所馱的「貨物量」，⁹這可由唐代其它文獻中得到印證，如：

5. 錯認元標作魯公，張鶴只消千馱絹。(唐·無名氏〈劉黑闥解嘲人語〉詩)
6. 乃裝金銀羅錦二十馱，謂仙客曰：「汝易衣服，押領此物出開遠門。」(《太平廣記·無雙傳》卷 486)

「馱」為唐代新興的量詞，其用法影響至後代文獻中，如：「群盜齊把金銀裝在囊中，馱在馬背上，有二十馱。」(《二刻拍案驚奇》卷 27) 等皆是，但在現代漢語中已蕩然無存了。

⁹ 參高啓安〈唐五代至宋敦煌的量器及量制〉，《敦煌學輯刊》1999:1，頁66-70。高氏提出「馱」是一種較為古老的計量方法，它來源於某種牲畜一次的負重量，其所用的容器是一種粗褐織成的袋子，敦煌當時叫「褐袋」。唐五代敦煌地區的「馱」有大小馱之分，小馱達到97斤，合今天的116斤，而大馱比小馱多一倍，應該有195斤，合現在的233斤。

(二) 腳

《說文·肉部》：「腳，脛也。」「腳」的本義指膝部以下的小腿。「腳」作為量詞，主要是由「肉」所在的部位所轉來的。其用法似首見於吐魯番文書中，前無所承。其於吐魯番文書中的適用範圍，僅限於稱量「牲畜的腿肉」，如：

1. [次][傳],[肉][一][腳],[供][襄][邑][夫][人][用][作][糜]。(阿 50-3-1, 1-379)(西元 622)
2. 羊肉三腳, 平錢二文。(阿 151-30-2, 2-109)(約西元 609-618)
3. 腳肉。(阿 4-19-11, 3-226)(約西元 660-673)
4. 買婢, 二文, 願住處買肉。……更錢交文, 買三束首蓓。更用同買一腳。(阿 4-20-13, 3-227)(約西元 660-673)

上述四例之所屬文書，前兩例出現於隋朝，後兩例為初唐時期之例證。因此，個體量詞「腳」約產生於隋朝時期的吐魯番文書中，是一個新興的量詞。其對後代的影響，可由下述的文獻中得知：

5. 智深無移時又吃了這桶酒，剩下一腳狗腿，把來揣在懷裡；臨出門，又道：「多的銀子，明日又來吃。」(明·施耐庵《水滸傳》第四回)
6. 等了半晌，只見酒保提一腳羊肉歸來。(明·施耐庵《水滸傳》第五七回)
7. 那端王……卻先問高俅道：「你原來會踢氣毬！你喚做甚麼？」高俅又手跪覆道：「小的叫做高俅，胡亂踢得幾腳！」(明·施耐庵《水滸傳》第二回)
8. 楊執中惱了，把老嫗打了幾箇嘴巴，踢了幾腳。(清·吳敬梓《儒林外史》第九回)

在後代的語料中「腳」似乎呈現兩條路線發展：一為沿襲吐魯番文書中名量詞用法，稱量「牲畜的腿」，如例 5、6；一為用法產生了改變，為動量詞之用法，稱量「腳的動作」，而且其數量結構通常僅出現於動詞之後，如例 7、8。至現代漢語中名量詞之用法已消失，只保留了動量詞的用法，如：「踢一腳」。

(三) 顏

《說文·頁部》：「顏，眉之間也。」《史記·高祖紀》：「隆準而龍顏。」集解：「顏，額顙也。」故知「顏」的本義指兩眉之間的部位，在使用上有

指額頭者。「顏」作為量詞，乃吐魯番文書中新興的用法，其用以稱量尖和面衣，如：

1. 尖一顏。(阿 169-2-1, 1-208)
2. 紫羅尖一顏。(阿 386-2-1, 新-47)
3. 右面衣一顏。(阿 170-3-2, 1-145)
4. 右面衣一顏。(阿 88-1-3, 1-198)
5. 帽一顏。(阿 517-2-1, 1-255)

「尖」為「尖頂式冠帽」¹⁰。而「面衣」(此為當時人之通稱，實應名為「覆面」)是將死者整個頭部和臉部罩住的一種帽套式面衣。¹¹故知「尖」、「帽」和「面衣」所附著之部位，為頭部和臉部，與顏部直接接觸，故以「顏」來稱量，以突顯其形象特徵。

查考上述五例為吐魯番文書中第二期的用例，故知「顏」的產生時代約在魏晉南北朝至隋朝之間，其用法前無所承，亦不見於後代文獻中，但它卻是一個具有當時當地葬俗文化特色的量詞。

(四) 腰

《說文·西部》：「要，身中也，象人要自臼之形。」「要」為「腰」之古字。「腰」的本義指身體中央，即胯上脅下的部分。「腰」作為量詞，用

¹⁰ 見李肖冰《中國西域民族服飾研究》，台北：美工圖書社，1995年，頁54。李氏指出：「尖頂式帽冠不僅保護頭部，還保護雙身與頸部，是抵禦風寒的佳品。尖頂帽式樣流行於中亞、西域一帶，孕蘊地域性的共融與互補，呈現游牧民族帽冠特徵。」

¹¹ 王炳華〈覆面、眼罩及其他〉，《文物》1962：7·8，頁83-85。文中提及「覆面」，當時人通用的稱呼應是「面衣」，並根據新疆博物館幾件較好的標本來分析，所謂「覆面」，它並不是如前人所言為一種「上壓眉，下護嘴，兩邊齊腮，四角有帶子以束繫，眼部開洞」的覆布式制品，而是一種帽套式的面衣。向達〈西域見聞瑣記〉，《文物》1962：7·8，對面衣和覆面做了區別，「面衣」雖與死人覆面所用的布名稱相同，實則大有不同，「面衣」，則是指生人所用以御寒者。又〔法〕莫尼克·瑪雅爾《古代高昌王國物質文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頁208-209，書中論及御寒用的面衣，亦反映在喪葬以面衣（覆面）入葬的習俗：「西土多寒，又造面衣、手衣、靴、襪等數事。…據殯儀習慣來看，人們一直在尋求賦予死者一種在冥間繼續過陽間生活的可能性；所以就為死者穿戴，供奉食物，或者是為他提供男女僕人。因此，當然要在他的面部放置面衣以使他繼續防風御寒，」

以稱量繫於腰之物。吐魯番文書中多用以計量下裳，而且次數相當頻繁，為避免與文前「量詞斷代」的例證重複，在此僅舉三例以為說明：

1. 錦裙一腰。(阿 88-1-2, 1-198)
2. 袴廿腰 { 十腰大綿, 十腰大綾 }。(阿 210-1-7, 3-35)
3. 守陽縫袴一腰, 用大錢六千文。(阿 506-89-8, 4-587)

此外，吐魯番文書中上衣主要是以「領」稱量，但亦有四個用例與「腰」搭配：

4. 帛綢綾半臂一腰。(阿 29-1-48, 3-337)
5. 生絕長袖一腰。(阿 29-1-49, 3-337)
6. 袞衣一腰。(阿 116-1-1, 1-370)
7. 紫黃羅間陌複一腰。(阿 29-1-54, 3-337)

吐魯番文書第一期時，下裳主要與「立」搭配，進展至第二三期時，則演化為以「腰」作為量詞。在吐魯番文書中以「腰」作為量詞之最早例證是例 1，其所屬文書為高昌延昌七年（西元 567）「牛辰英隨葬衣物疏」，在時代上並不晚於史書之例「故京綢袴一腰」（《北齊·王江妃棺板墨書》），故「腰」是吐魯番文書中新興之量詞，後世仍有所沿用，如：

8. 江淮元和中，有百姓耕地，地陷，乃古墓也，棺中得禪五十腰。（《唐·段成式《酉陽雜俎》》）
9. 中宗女安樂公主，有尚方織成毛裙，……凡造兩腰，一獻韋氏，計價百萬。（《舊唐書·五行志》）

但「腰」稱量衣裳的用法，至現代漢語中已消失無形，而以「件」計量上衣，以「條」或「件」成為下裳的專職量詞。

（五）立

《說文·立部》：「立，倝也，从大在一之上。」「立」的本義是站立。以「立」為個體量詞的用法，對於魏晉南北朝文獻，劉世儒和楊如雪並未提及「立」的使用，但事實上「立」應為魏晉南北朝之新興量詞，在甘肅武威所出土的升平十三年（西元 369）晉墓木牘中有數例，如：

1. 故褐幘一立。（《散見簡牘合輯》249）
2. 故白襦袷一立。（《散見簡牘合輯》249）
3. 故白練福帶一立。（《散見簡牘合輯》248）
4. 故練袴一立。（《散見簡牘合輯》248）

在魏晉南北朝時期的吐魯番文書中已相當盛行，「立」的使用集中出現於第一期中，最早一例約前秦建元 20 年（西元 384），最晚一例為建平 6 年（西元 442），在這不到百年之間，「立」使用了三十五次，次數可謂相當頻繁，茲舉數例如下：

5. 故華（花）緋裙一立。（哈 96-1-2，1-28）
6. 故布裙一立。（哈 99-1-4，1-90）
7. 帛絰禪一立。（阿 305-2-3，1-3）
8. 故絰小禪一立。（哈 99-1-3，1-90）
9. 故絰袴一立。（阿 1-1-4，1-5）
10. 故大袴一立。（哈 99-2-3，1-91）
11. 故帛練袴一立腰里自副。（阿 383-1-11，新-20）
12. 白絰襪（襪）一立。（阿 305-1-4，1-3）
13. 故紫襦一立。（哈 96-1-2，1-28）
14. □帛練襦一立腰帶自副。（阿 383-1-12，新-20）

「立」稱量下裳，以裙、禪、袴最多，襪有一例，這些皆是穿著於腿部，而「立」亦是靠人的雙腿站立，故以「立」來突顯下裳的形象特徵，如例 5～12。此外，「立」的使用已不限於下半身之衣著，範圍擴展至上衣，如例 13，甚至衣裳成套的襦裙亦可適用（成套之衣裳在吐魯番文書中多以「具」稱量），如例 14，這或許是由下裳類化而來的。

（六）帖

《說文·巾部》：「帖，帛書署也。」段注：「檢，書署也。木爲之，謂之檢；帛爲之，則謂之帖。皆謂標題，今人所謂籤也。」王筠句讀：「即今之書籤。」故「帖」的本義指帛作的書籤。而《廣韻·帖韻》：「帖，券帖。」證書、憑證亦稱帖，一般爲紙制，故由此引申，有以「帖」稱紙的量，吐魯番文書之例證爲：

1. 領紙一帖。（阿 206-15-1，2-340）
2. 子弦一帖。（阿 178-10-2，4-192）

「帖」作爲量詞，首出於吐魯番文書，根據其最早之用例（例 1）其所屬文書年代約於西元 618 至 684，亦即「帖」的使用約始於初唐時期。此外，例 2「子弦」爲何物，目前無法查考，故暫置此處，以備參考。

唐代敦煌社會經濟文書及其它詩文中，亦出現量詞「帖」的用例，如：

3. 送路次玉腰帶一，呈細帛一帖。(P.3458)¹²
4. 已題一帖紅消散，又封一合碧雲英。(白居易〈聞微之江陸臥病以大通中散碧腴垂雲膏寄之因題四韻〉)
5. 我有一帖藥，其名曰阿魏。(《全唐詩》卷八七八〈蜀童謠〉)

例 3 稱量「帛」，例 4 稱量「紅消散」，此為外貼藥，應是膏藥塗抹於帛上或紙上所製成的，故此兩例是由本義所轉來的，用以稱量和「帛」相關之物品。例 5 的藥，為內服藥，因古代藥方寫於紙上，故以「帖」稱量。

以「帖」做為量詞，不僅為唐人所使用，更影響至唐以後之各朝各代，茲舉數例如下：

6. 僧作圓相，拋向後乃禮拜師云，侍者取一帖茶與□遮僧。(《景德傳燈錄》卷 11)
7. 又吏部郎榮輯家有石刻一帖，無年，但云「太子賓客楊凝式莫春奉板與至自真原」等語。(《新校本舊五代史》卷 128「楊凝式」)
8. 卻教大娘子自去贖一帖心疼的藥來。(《水滸傳》第 25 回)
9. 胭脂十片，大赤飛金二百帖，青金二百帖，廣勻膠四兩，淨礬四兩。(《紅樓夢》第 42 回)

由上述各例可知，個體量詞「帖」的用法新興於唐代，並為後代所沿用，同時在唐代之後，其使用範圍有擴大趨勢，稱量的對象也較為廣泛，甚至石刻、茶等等皆可適用。但發展至現代漢語時，僅可用於藥的稱量上，其它用法皆已消失，可見此時「帖」的用法已縮小了。

(七) 園

《說文·口部》：「園，所以樹果也。」「園」的本義指種果樹的田地，其作為量詞，可用以稱量栽種植物的地方。吐魯番文書中首先出現以「園」稱量果園和菜園之用法，而且使用頻率相當高，茲舉數例如下：

1. 子以人衙產□少，見康□有桑蒲(葡)桃(菊)一園。(阿 152-1-3, 2-140)
2. 呂浮圖辭：圖家□□乏，物用不周，於樊渠有蒲(葡)桃(菊)一園，逕理不□。(阿 152-3-1, 2-142)
3. 樊渠□□〔寺〕□〔浮〕(葡)□〔桃〕(菊)□〔壹〕□〔園〕，要經□□

¹² 例證取自《敦煌資料》第一輯，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資料室編，北京：中華書局，1961年9月，頁372。

□甜醬參拾柒斛。(阿 153-5-2, 1-283)

4. 次傳張羊皮田地劉居渠斷除桃一園，承一畝半六十步役。(阿 99-3-2, 1-441)

5. 崇化鄉人左憶憲於同鄉人大女呂玉麴邊夏張渠菜園肆拾步壹園。(阿 4-3-1, 3-210)

吐魯番文書中「園」多作「園」，此係俗文學中常有任意增加偏旁的書寫習慣。此外，「園」的用法亦影響到唐宋以後之作品，但常被詩人用於修飾作用的臨時用法，如「一園春」等，但這非本書討論範圍，在此僅舉具稱量性質之用例，如：

7. 五鳳樓西花一園，低枝小樹盡芳繁。(唐·令狐楚〈皇城中花園譏劉白賞春不及〉)

8. 安得君恩許歸去，東陵閑種一園瓜。(宋·王禹偁〈新秋即事之二〉)

個體量詞「園」的用法，目前所知最早的例證（例 1）出現在高昌延昌六年（西元 566），亦即「園」是魏晉南北朝時期新興的量詞，其後有所沿用，但至今則鮮見其用例。

（八）戀

「戀」為《說文》所無，《廣韻·線韻》：「戀，慕也。」「戀」指留戀、依依不捨，其作為量詞在前代文獻中皆無所見，而首出於魏晉南北朝末期（約西元 609~633 之間）的吐魯番文書中，用以稱量破被氈、破氈和破錦，如：

1. □〔破〕被氈貳□〔戀〕，……，破被氈貳戀，侯海悅入，……，破被氈貳戀，威遠延虎入，……，破被氈貳戀，夏養護入，……，破被氈貳戀，明威郭延伯入，……，都合破被氈陸拾貳戀，破褐囊捌个，絕便索捌拾參張，絕胡麻索壹伯參拾張，……，破被氈壹□悅邊被氈貳，破氈一戀，焦海伯入，未得。……，破氈一戀，張老師入。(阿 155-15-4, 1-429)

2. 破氈貳戀。(阿 155-16-3, 1-430)

3. 碎錦五戀。(阿 151-23-5, 2-105)

由上述的例證可知「戀」與「破被氈」、「破氈」和「破錦」之間，似乎沒有任何相應的語義關係。因此，廖名春認為「戀」和「領」皆可用以稱量「氈」，同時，兩字的語音相近，故懷疑「戀」為「領」的音近假借字。¹³

¹³ 參廖名春〈吐魯番出土文書新興量詞考〉，《敦煌研究》1990:2，頁89-90。

王松木則提出不同的看法，認為「戀」所稱量的名詞「破被甃」、「破甃」和「破錦」，皆具有「破碎」的語義特徵，但「戀」字語義卻與「破碎」無關，或許「戀」是「攣」（來母、仙韻，又讀同「戀」）的通假字，又「攣」有卷曲之義，故可用以稱量「破甃」和「破錦」。¹⁴在吐魯番文書中「甃」與「錦」除了可用「戀」做爲量詞之外，「甃」尚可與「領」搭配是毫無疑問的，但是「錦」則多與「張」來稱量，故廖氏僅提出「甃」的用法，忽略了「錦」的使用，以致得到那樣的結論恐怕是值得商榷。更何況文書中「一名對多量」的情形並不罕見，不能因爲「戀」與「領」所稱量的事物相同而否定「戀」存在的可能性，故王氏之說法似乎較爲合理些。

（九）姓

《說文·女部》：「姓，人所生也。」「姓」的本義與其量「酒」並無語義上的對應關係。而「姓」作爲量詞似不見於前代文獻，或爲魏晉南北朝時期吐魯番文書新興的量詞，其用例皆出於「高昌張武順等葡萄畝數及租酒帳」（約西元 611~618），茲將十二個例證一一羅列於下：

1. 康崇相桃(萄)貳[]儲酒伍斛，得酒壹姓有拾斛。(阿 320-7 (1) -5, 1-324)
2. []慶則桃(萄)貳畝半，儲酒伍[]，[]酒兩姓有貳拾陸斛。(阿 320-7 (2) -12, 1-325)
3. 白赤頭桃壹畝半，有[]桃(萄)貳畝，儲酒捌斛，得酒兩姓有參拾斛。(阿 320-7 (2) -15, 1-325)
4. []酒陸姓有捌拾斛。(阿 320-7 (3) -1, 1-327)
5. []寺桃(萄)壹畝半，儲酒拾伍斛，得酒參姓半有伍拾斛。(阿 320-7 (3) -3, 1-327)
6. 顯真師桃壹畝半陸拾[]壹姓有拾伍斛。(阿 320-7 (3) -4, 1-327)
7. 索寺德嵩桃貳畝，儲酒捌斛，得酒壹姓[]。(阿 320-7 (3) -2, 1-327)
8. 汜延受桃[]酒伍[]，得酒壹姓有拾貳斛。(阿 320-7 (3) -7, 1-327)
9. 王祐兒桃[]酒壹姓有拾肆斛。(阿 320-7 (3) -9, 1-327)
10. []酒兩姓得貳拾[] (阿 320-7 (3) -13, 1-327)

¹⁴ 參王松木〈試論《吐魯番出土文書》的量詞及其所展現的物質文明〉，《敦煌學》22，1999年12月，頁64-65。

11. []人撫軍寺桃伍畝六十步，儲酒參拾斛，得酒拾壹姓有壹佰肆拾貳[]
[]。(阿 320-7 (4) -1, 1-328)

12. []无桃(萄)，得酒兩姓有貳拾柒斛。(阿 320-7 (4) -2, 1-328)

首先，前人對於「姓」有各種不同的論點：其一，認為「姓」是量器，為高於「斛」一級的容量單位；¹⁵其二，認為「姓」指人，若干姓即若干人；¹⁶其三，吳震〈吐魯番出土「租酒帳」中「姓」字名實辨〉中提出若為第二種論點，則決不可能有半「姓」者，故不合理。若為第一種論點，則「姓」下的「有」字必解釋為「又」，如此換算一「姓」至少約合三百斛，但當時實難製造出如此巨大的量器，而且也無法使用，故「姓」決非量器。吳氏觀察到「姓」的數量多少與斛的數量多少恰成正比，量器的量詞並不存在這種必然的比例關係，故主張「姓」為容器，其器體型大小不一，根據一「姓」酒的斛數可知，最大者可容酒十五斛，最小者容酒亦不下十斛，正由於容器的大小不等，不能顯示精確的計量單位，所以於酒若干「姓」之後，又分別計算出總共有若干「斛」，故「有」不能釋為「又」，而是有無之「有」，即應如「得酒兩姓，有三十斛」。¹⁷本文認為吳氏之推論較為合理，故贊成其說。

此外，對於「姓」作為量詞的淵源皆無法考證，故廖名春肯定「姓」為借字，但卻無法得知為何字的假借。¹⁸吳震則認為容器「姓」應是考古發掘資料中所說的「大陶缸」(罌或瓮)，但何以採用「姓」字假代，則有待查考。¹⁹但是吳氏之說似乎有些牽強。本文考察《左傳·哀公十三年》：「旨酒一盛兮，余與褐之父睨之。」杜預注：「一盛，一器也。」正義曰：「酒盛於器，故謂一器為一盛。」由此可知「盛」為盛酒之器，在功用上與「姓」相同，而且在語音關係上，由《廣韻》查考得知：「盛」切語為「承正切」，禪母、勁韻，「姓」切語為「息正切」，心母、勁韻，二者韻調皆同，而聲母照系禪母和精系心母，在敦煌通俗韻文中有同用情形，且照系與精系各

¹⁵ 參吐魯番文書整理小組〈吐魯番晉——唐墓葬出土文書概述〉，《文物》1977:3，頁22。

¹⁶ 參孫振玉〈試析麴氏高昌王國對葡萄種植經濟以及租酒的經營管理〉，《吐魯番學研究專輯》，敦煌吐魯番學新疆研究資料編，1990年12月，頁226。

¹⁷ 參吳震〈吐魯番出土「租酒帳」中「姓」字名實辨〉，《文物》1988:3，頁57-59。

¹⁸ 同註13，頁91。

¹⁹ 同註17，頁61。

聲母間同用情形頻繁、關係密切。²⁰故本文認為「姓」應為「盛」之音近假借字。

(十) 屯

唐制「屯」為六兩，是衡制的標準量詞。《通典·食貨·賦稅下》：「綿則百五十萬餘屯，每丁三兩，六兩為屯，則兩丁合成一屯。」《唐六典》卷三：「羅錦綾絹縠絁之屬，以四丈為匹；布則五丈為端；綿則六兩為屯，絲則五兩為絢，麻乃三斤為緌。」吐魯番文書中有以「屯」量「綿」之例，茲列舉如下：

1. 綿壹屯 { 准次沽直銀錢伍文 } 兩屯當練壹疋。(阿 214-5 (1) -2, 3-163)
2. 汜貞感付綿兩屯，。王弘達付綿捌屯，。索阿六付綿拾屯，計當青科(稞)陸碩伍疋。付綿捌屯，計當青科伍碩貳疋。(阿 214-7 (1) -1, 3-164)
3. 付練伍疋，計當青科陸碩伍疋。……付綿貳屯，計當青。付練五疋，綿肆屯，計當青。付練貳拾疋，計當青科。(阿 214-7 (2) -1, 3-165)
4. 付綿貳拾屯，計當青。付綿貳拾屯，計當青。綿肆屯，計當。(阿 214-7 (2) -7, 3-165)
5. 阿公患日將綿一屯布施孟禪師，請為諸天轉讀金光明經，亦請知。(阿 29-1-62, 3-337)

「屯」作為標準量詞之用法，前無所見，或首出於吐魯番文書中，例 1~4 為「青稞帳」(約西元 665)、例 5 則是「新婦為阿公錄在生功德疏」(西元 672)，故以「屯」量「綿」之用例皆出現於初唐的文書中。此用法在五代時仍可見其用例，如：「百歲已上，賜米五石，絹二匹，綿一屯。」(《舊唐書·本紀》卷 14)。但是這種衡制似未繼續發展，在現代漢語中早已消失滅亡了。

(十一) 次

《說文·欠部》：「次，不前不精也。」段注：「不前不精，皆居次之意也。」故「次」為居於前項之後的稱次。其作為動量詞用以表示動作的次

²⁰ 參拙著《唐五代西北方音研究——以敦煌通俗韻文為主》，文化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年6月，頁33、36。

數。吐魯番文書中「次」可於句中擔任狀語和補語的功能。首先，其作為狀語的用例僅見一例：

1. 績作高□□身知剪□□獲曹符下，累次下積□□欲行被刺。(阿 62-6-6，1-51)

其次，「次」擔任補語功能之用例較狀語為多，有直接補動式，亦有賓補式，茲列舉如下：

2. 張憲兒□□□□□□款作壹次，與錢六文，與□□□斛參斗，與纓一口。(阿 155-11-2，1-426)
3. □□□年六月一日，高昌縣□□□錢拾文雇交河縣人□□□用神山烽上壹次拾伍日。(阿 93-3-1，3-427)
4. □□□上壹次拾伍日。(阿 139-1-2，4-382)
5. □□□六月一日，高昌縣人嚴□□□□□文雇取交河縣人趙松□□□當交河上烽壹次拾伍日。(阿 93-2-1，3-427)
6. ……寧戎鄉人董悅海用河頭上烽一次一十五日，與雇價錢五文。(阿 140-5-2，2-198)
7. 武城鄉匡□□交用銀錢肆文，□□□鄉人易隆仁往□□城上烽壹次，拾□□□烽上有逋留□□壹仰易自□□□匡悉不知。(阿 10-15-1，2-211)
8. 武城鄉□□□銀錢八文，雇同鄉人解知德當柳中□□□壹次拾伍日。(阿 326-8-1，2-254)

劉世儒認為魏晉南北朝時「次」剛產生仍不多見，且未見作狀語的用法，只能作補語，如：沈仲由之文（約當西元 567）「劉道朔坐犯七次偷，依法測立，首尾二日而款。」（《全陳文》卷 17）。²¹然而在魏晉南北朝吐魯番文書中首先出現狀語的用例，依據例 1 所屬文書約當西元 436 年，因此，就動量詞「次」的產生而言，吐魯番文書中「次」作狀語例較劉氏所舉沈仲由文之補語例至少早了一百年，因此，「次」的產生年代往前推進了一大步；同時，魏晉南北朝至初唐時期（約西元 551～702）的吐魯番文書中作為補語之用例不少，有直接補動式（例 2～4），亦有賓補式（例 5～7）。這些現象皆反映「次」的用法在魏晉南北朝至初唐時期已可謂成熟，並且繼續在後代中發展，如：

9. 如此想來，不免又回頭兩次。(清·《紅樓夢》第 1 回)

²¹ 參劉世儒《魏晉南北朝量詞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6月，頁263。

10. 咱們賈府正在姑蘇揚州一帶監造海舫，修理海塘，只預備接駕一次，把銀子都花的淌海水似的。(清·《紅樓夢》第16回)

「次」不但在清代的文獻中可見其用例，而且其已成為現代漢語中生命力和發展力最強的動量詞。

(十二) 棒

《廣雅·釋器》：「棒，杖也。」「棒」即棍子，詞性為名詞，因其可用以擊打，故借用為動量詞，用以計量擊打動作的數量，並說明實現動作的工具，亦即以棒敲擊一下稱一「棒」。吐魯番文書中借用動量「棒」僅一見，於句中擔任補語的功能，如下：

1. 今日就喚前件所由[]忠敏過行軍郭將軍，被打三棒。(阿 37-4-2, 4-348)

借用「棒」為動量詞，似前無所見，或首出於吐魯番文書中，根據此例所屬文書約在唐大曆三年（西元 768），故知在盛唐時期出現借用動量「棒」的用法。

「棒」借用為動量詞，亦偶見於後代文獻中，但「棒」之數量結構扮演狀語的角色，其句法功能不同於吐魯番文書之用例，如：

2. 只聽得一棒鐺響處，林子背後山坡腳邊撞出一彪軍來。(明·《水滸傳》第99回)
3. 只聽得一棒鐺鳴，諸樂齊奏，早有人端過一張大圈椅來，放在靈前，鳳姐坐了，放聲大哭。(清·《紅樓夢》第14回)

借用動量「棒」的用法，在現代漢語中仍見使用，但以擔任補語功能者為常例。

吐魯番文書中大量的新興量詞在大型語文工具書及量詞詞典中皆記載不足，甚至是幾乎未記載。本文的研究反映了這些新興量詞為目前所見語料中最早的用法，除了可做為文獻量詞斷代的上限標準之外，更修正前人對某些新興量詞產生時代的說法，使量詞的新興年代向前跨進了一大步。此外，在新興量詞中有些量詞呈現其西北地區的特色，如「顏」、「姓」、「戀」等；有些量詞新興後，用法影響至後代，如「馱」、「腰」、「園」、「屯」等；有些更影響沿用至今，如「腳」、「帖」、「棒」、「次」等，尤其「次」更成為現代漢語量詞中最為活躍的動量詞。因此，吐魯番文書中大量新興量詞的產生，在中古漢語量詞以及整個漢語量詞史上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

三、量詞的用法產生改變

不少量詞到了魏晉南北朝至盛唐時期，用法產生了改變，而且此改變是在吐魯番文書中首次出現的。茲舉例並論述如下：

(一) 箇(個、个)

《說文·竹部》：「箇，竹枚也。」「箇」之本義為竹榦。又「箇」即「个」、「個」，因為《史記·貨殖列傳》：「木千辛，竹竿萬个。」《索隱》：「箇，个，古今字也。」《說文·竹部》：「个，箇或作个，半竹也。」段注引鄭玄注《儀禮·士虞禮》等篇云：「个，猶枚也。今俗或名枚曰個，音相近。又云：今俗言物數有云若干個者此讀。」由此可知，「箇」古作「个」，今作「個」。

「箇」(個、个)做為個體量詞較「枚」為早，於先秦文獻中出現其用例，但為數不多，尚處於初生階段，如：

1. 今有出錢一萬三千五百買竹二千三百五十箇。(《九章算術》)
2. 負矢五十箇。(《荀子·議兵》)
3. 鹿皮四个。(《國語·齊語》)
4. 國君七个，遣車七乘；大夫五个，遣車五乘。(《禮記·檀弓》，鄭注：「个，謂所包遣奠牲體之數也。」)
5. 若有一个个臣，斷斷兮無他技，其心休休焉。(《禮記·大學》)

由上述例證可知在先秦時，「箇」(個、个)可稱量與本義相關的「竹」，如例 1；同時，擴至稱量他物，而不以「竹」為限，如例 2~4。然而，稱量「人」的例證中，有學者認為「一个」乃是「一介」的訛誤，²²如例 5，因此，此時應還未有稱量「人」的用法。

至魏晉南北朝時，由史書和筆記小說中可知「箇」(個、个)使用範圍較前代為廣，主要可稱量植物、動物、昆蟲、一般物品，甚至人和神亦可適用。²³在魏晉南北朝時期的吐魯番文書(第一、二期)中，僅見其使用於錢幣和囊袋，如：

²² 此例《書·秦誓》作「一介臣。」鄭注：「一个，古賀反，一讀作介，音界。」劉世儒《魏晉南北朝量詞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6月，頁84，以《左傳·昭公三年》：「又弱一个焉」為例，說明「个」其實是「介」之訛字。

²³ 劉世儒《魏晉南北朝量詞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6月，頁82-85。楊如雪《六朝筆記小說中使用量詞之研究》，台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88.05，頁

6. 今(金)銀錢一万个。(阿 23-1-2, 1-306)
7. []匹, 平錢肆文半, 康[]錢陸个半。(阿 15-2-10, 2-21)
8. 都合破被氈陸拾貳戀, 破褐囊捌个, 絕便索捌拾參張, 絕胡麻索壹伯參拾張。(阿 155-15-9, 1-429)

然而自初盛唐開始之吐魯番文書(第三期)「箇」(個、个)在稱量範圍上雖有承襲前代之處, 但更重要的是其於使用範圍和語法方面都有了很大的改變, 茲分別論述於下:

「箇」(個、个)可稱量一般的物品, 包括: 梳妝用品、絹帛、容器、工具、錢幣、食物等等, 茲依序分別列舉數例於下:

9. 梳三箇。(阿 24-7-8, 2-175)
10. 細針四十箇。(阿 24-7-9, 2-175)
11. 義深[]來去供給依常糧食在, 願阿婆[]麩蓮○○○時索一佰箇好絹。(阿 24-6-14, 2-174)
12. 盤子十箇。(阿 178-8-3, 4-191)
13. 疊子卅箇。(阿 178-8-1, 4-191)
14. 同(銅)匕拾捌个。(阿 15-16-6, 2-37)
15. 鎌參拾參个。(阿 15-16-5, 2-37)
16. 次鑽鐵參个。(阿 15-16-8, 2-37)
17. 辛卯歲錢壹文, 銅錢拾肆个, 高歡住伍人。(阿 302-2-1, 2-180)
18. []銀錢貳文, 衛寺明藏[][] [錢]貳个。(阿 103-1(1)-1, 2-119)
19. 麥壹斫, 出餅五个。(阿 74-5-31, 3-82)

動物方面, 「箇」(個、个)可用來稱量「牛」, 茲舉例如下:

20. [][]已時許, 麴運貞家內有一婢來, 不得名, 到海員[]曹主遣賃你兩、三箇牛來, 用踐參。(阿 61-2-4, 3-237)

更重要的是「箇」(個、个)對「人」的稱量, 因為其詞序多位於中心詞之前, 這是前代相當少見的現象:

21. [][]、武通兩箇千万參承阿婦、阿兄[]主兒女等, 阿叔、叔母并兒女等, 未[]在不?(阿 24-7-1, 2-175)
22. 其李三兩箇相共從弓月城向龜茲, 不達到龜茲。(阿 61-7(1)-11, 3-242)
23. 語阿姊阿嫂兩箇, [] [憶]麩連時好慈孝者, 阿婦兩[]。(阿 24-7-9,

2-175)

24. □□□〔子〕舉仁兩個家裡平安好在。(阿 5-15 (1) -1, 3-201)
25. □□□麤連訊阿婦，兩箇女嫁與阿誰也。(阿 24-7-5, 2-175)
26. 兩箇兄語弟□□□深等件兄弟時，努力慈孝，看阿婆阿兄，莫辭辛苦。(阿 24-4-14, 2-172)
27. 四箇尼帥年老，□州稍難。(阿 518-5-1, 3-451)
28. 復至二月十日，更請十箇尼僧□□□出罪。(阿 29-1-18, 3-335)
29. 勝妃何因不共居□、義深遣一牋書，來□〔大〕□限在□□□云道：共兩箇兒誦經念佛。(阿 24-4-12, 2-172)
30. □□□汝母二箇妹□□□往西州□〔迎〕取□□□。(阿 507-38-11, 2-286)
31. 今因諸法師還□□□兩箇姊及惠成訊□□□。(阿 150-15-7, 3-31)
32. 居子、義深二人千万再拜阿婆，兩箇阿舅，兩箇阿姨盡得康和以否？(阿 24-4-10, 2-172)
33. 四箇僧已申并差康田立領送，請告報今依限赴州，□□□此狀莫爾。(阿 518-4-2, 3-450)
34. 其海墀仁□□□迪君、阿二人并取不帶兩個（個）女□□□知其不帶，後兵內行去也。(阿 326-7-13, 2-253)
35. 三個（個）阿兄身馬得平安已不？(阿 326-7-3, 2-253)
36. 不得書，兩個兒不□□□。(阿 5-16 (2) -4, 3-203)
37. 賀子兩個兒，一個將，一個奴婢來。(阿 5-15 (2) -1, 3-202)

在唐以前，箇（個、个）稱量「人」，大多後附於中心詞起說明的作用。但自第二、三期交界的吐魯番文書開始，箇（個、个）的詞序便發生了大改變，當其稱量「人」時，多位於中心詞之前，起修飾作用，如例 25~37；當然亦有少數後附於中心詞者，但作用與前代不同，並非擔任說明的功能，而是主語的一個複指成分，如例 21~24。

稱量「時間」，亦是唐代之前所未出現之用例：

38. □□□十二箇月計當課麥□□□合 {一石一斗五升一合麥二石五斗五升六合粟}。(阿 341-7-1, 4-63)

有些時間詞自上古以來就用為準量詞，如「吳二千里，不三月不至，何及于我。」（《左傳·哀公七年》）唐代時仍常如此，如「荊州又非遠，驛路半

月程。」(白居易詩)，但這樣用有時分不清時序與時段，²⁴如：「三月」和「三個月」，前者為時序，後者為時段。然而這種情形在吐魯番文書中產生了轉變，在初唐後期約西元 701~720 之間，例 38 首先出現了加「箇」來稱量「月」，如此則時段之義明顯呈現，不致產生混淆，就是量詞史上的一大進步。

總之，吐魯番文書中，尤其是唐代這個時段的文書，「箇」(個、个)產生了重要的變化：在使用範圍上，與名詞有強大的搭配能力，更重要的是與時間詞的結合，使時段之義明顯呈現。在語法特色上，尤其是在稱量「人」方面，「箇」(個、个)詞序的前移，亦是一個很大的改變。此外，「箇」(個、个)富有相當強的生命力，在現在漢語中仍然使用，它不但是書面語，更是口語中最活躍和使用最廣的個體量詞。

(二) 頭

《說文·頁部》：「頭，頁也。」段注：「各本作首。」「頭」本指人之頭部，後泛指所有動物之頭，其作為量詞，轉變途徑是以動物的某一部份稱量整體。而「頭」於魏晉南北朝時之使用對象未出飛禽、走獸和昆蟲的範圍。然而在吐魯番文書中並不限於此，還可稱量附著於頭部的相關物品和部位。

首先，羊有專職之量詞「口」，故「頭」計量羊之外的動物，其中以牛最多，包括牛、犛、犢、犝、犗等，其次是驢，再其次為駝和駝等，茲舉數例如下：

1. 海員辯：被問賃牛兩頭與麴運貞踐麥，是何日賃與，□□得多少價數者。(阿 61-2-2, 3-237)
2. □□聚，牛二頭，{一頭黃犍□歲，一頭赤犍八歲。}(阿 389-5-4, 新-83)
3. 勞度叉忽於眾裡，化出一頭水牛。(變文 632)
4. 犝牛大小二頭。(阿 509-36-21, 4-312)
5. 犢子柒頭，女犢子參頭。(阿 15-16-13, 2-37)
6. 紫晏字犢子二頭。(阿 50-5-7, 1-381)
7. 三歲赤犢犗一頭。(阿 50-5-6, 1-381)
8. 三歲赤青草犝一頭。(阿 50-5-6, 1-381)

²⁴ 見王紹新〈量詞「个」在唐代前後的發展〉，《語言教學與研究》1989:2, 頁106。

9. 貳歲草犏陸頭。(阿 15-16-13, 2-37)
10. 特犏捌頭。(阿 15-16-13, 2-37)
11. 阿兄更有□□疋、駝兩頭、牛四頭、驢一頭、百疋絹價華□并梳，別有百疋絹價財物及漢鞍衣裳調度。(阿 61-7 (1) -8, 3-242)
12. 驢伍頭 { 並青黃父，各捌歲 }。(阿 509-23-26, 4-270)
13. □□私馬壹匹，駝肆頭□□。(阿 171-3-2, 2-79)
14. 於康國興生胡康烏破延邊買取黃敦(駝)駝壹頭，年十歲。(阿 35-3-2, 3-485)
15. □□高寧駝一頭，□□馬二疋，威神駝一頭□□田地縣駝兩頭。(哈 90-9-2, 1-120)

其次，當「頭」同時稱量一種以上之動物時，會產生如下的情形：

16. 小□〔小〕駝駒壹頭。(阿 78-18-2, 2-58)
17. 肆拾壹頭牛驢，翟敏才共朱小犏□□。(阿 509-33 (1) -8, 4-301)
18. 駝馬驢羊雞苟一千頭。(阿 42-1-4, 3-110)

不同的動物若屬同一量詞司職，則不致發生問題，如例 16；但是不同動物本各由不同量詞專職，而又必須同時稱量時，則會產生混用的現象，如例 17、18，這應是上古語法的殘存。

此外，魏晉南北朝的吐魯番文書中出現「頭」稱量冠帽和鹿角的例證各一例，這是前代所未有的現象：

19. 故綺尖一頭。(哈 99-1-2, 1-90)
20. 被符劉崇、令狐受各有鹿角一頭。(阿 22-2-2, 1-100)

吐魯番第一期文書中「尖」與通用量詞「枚」的搭配較多，與「頭」搭配僅此一例，但為何「頭」可用以稱量「尖」，則需先對「尖」有所認知。「尖」應是指「尖頂式帽冠」，因為強調「尖」所在的部位為頭部，故以「頭」稱量之。而例 20，以「頭」稱量鹿角的情形，與例 19 的成因是相似的，或因鹿角的附著部位在頭部之上，故以「頭」量之。

(三) 顆

《說文·頁部》：「顆，小頭也。」段注：「引申為凡小物一枚之稱，珠子曰顆，米粒曰顆。」「顆」的本義是小頭，後由「小頭」的形狀引申凡圓形之物，皆可以「顆」稱量。吐魯番文書中，較大之圓物如瓜，較小之圓物如決明子和珠子等皆可適用：

1. 其園內所種瓜，每日與寺壹拾顆。(阿 506-73-16, 4-576)
2. 洪明子十顆。(阿 506-46-1, 4-559)
3. 細細末珠四條約有四百顆。(阿 206-13 (9) -14, 2-334)

此外，吐魯番文書中有以「顆」稱量塊狀物——塹，這是前所未見的用法，如：

4. 馮明隆狀稱一步料須塹五百顆，計用塹□千顆，用單功廿人一日役。(阿 517-14-8, 1-268)
5. 馮明隆狀稱：一步料須塹五百顆，計用塹一万五千，用單功六十人一日役，造塹人別二百五十顆。(阿 517-14-2, 1-268)
6. 造塹人□百五十顆，壘牆并泥用單功廿人一日□□□。(阿 517-14-9, 1-268)

欲探求「顆」這種用法的功用和成因，則需先對「塹」有所認知。在西北地區常有「作塹」的記載，甚至租地取土製做塹還需支付地價，在敦煌文書中便有這樣的記載：「豆一石五斗，楊孔目塹地課用。」(P.2032 背)、「麥一石九斗，符虞候塹地課用。」(P.2040 背)而「塹」事實上就是「塹」，《說文·土部》：「塹，未燒也。」《廣韻·錫韻》：「塹，土塹。」《埤蒼》：「形土為方曰塹。」由此可知，「塹」是方形的土坯、土磚。文書中為何以「顆」來稱量方形之「塹」呢？其實「顆」即「塊」。因為《顏氏家訓·書證篇》云：「北土通呼物一由改為一顆，蒜顆是俗間常語耳。」(《說文·土部》：「塊，俗由字。')劉世儒在《魏晉南北朝量詞研究》中以此例說明：「既說『通呼』，這就可見它在當時北方通行之廣。語音雖已轉為『顆』，實則這種『顆』也還是『塊』的系統，不是『小頭』的系統，今北語『一塊肥皂』、『一塊毛巾』之類，應該說都是導源於此。」²⁵劉氏的卓見恰為吐魯番文書中以「顆」量「塹」例提供了最佳的說明。

(四) 舍

《說文·舌部》：「舍，市居曰舍。」「舍」的本義為市中居宅，作為量詞時用以稱量居宅處所。「舍」在魏晉南北朝及以唐代語料中皆為度制之標準量詞，但吐魯番文書中似乎已出現「舍」個體量詞的用例：

1. □□市望□□□〔就〕□〔外〕□〔院〕□〔二〕□〔舍〕□□□。(阿 44-10-8, 3-71)

²⁵ 同註21，頁119。

此例之所屬文書爲「唐殘牒爲市木修繕廢寺事」，時代約在初唐時期（約西元 640~655 年），但因此例是根據缺字殘損而加以增補的，所以不敢遽下斷言，僅以較爲保守的觀點論之。此後各朝代之文獻中「舍」之用法亦多以標準量詞爲主，但是在《新校本元史》中出現一例：

2. 遂遣人於容城先人墓側，修營一舍，僮病勢不退，當居處其中以待盡。（《新校本元史》卷 171）

此例似由吐魯番文書之用法沿襲而來，亦爲吐魯番文書中「舍」個體量詞之用法，提供了相當的輔證作用。

（五）乘

《說文·丿部》：「乘，覆也。」段注：「加其上曰乘，人乘車是其一端也。」「乘」的本義爲乘載。古時「車」稱爲「乘」，漸漸的可用「乘」稱量「車」，《穀梁·文公十四年》：「長轂五百乘。」注：「長轂，兵車，四馬曰乘，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五百乘，合三萬七千五百人。」由此可知，當時「乘」應屬於群體量詞，發展至漢時已漸轉爲個體量詞。吐魯番文書中以「乘」稱量單車和車等交通工具，便是由「乘載」義而來，其用例如：

1. 次東宮車牛 錢伍拾壹文，○○單車壹乘。（阿 155-14-13，1-428）
2. 車一乘。（哈 99-7-7，1-98）
3. 汎歎崇，牛，烏個犍，八歲，車一乘。（阿 389-4-2，新-82）

吐魯番文書中「車牛」配置成套者，以「具」稱量者有九例，以「乘」稱量者有四例。「車牛」以群體量詞「具」來稱，與量詞發展規律相符合；後者車和牛以同一量詞「乘」來稱量，就量詞各司其職的角度而言，是不符合發展規律的，茲舉例如下：

4. 種大與大，種小 邊得車牛壹乘并囊。（阿 15-14-6，2-36）唐
5. 車牛五十乘。（阿 210-1-11，3-35）
6. 合運漿及運枝 料得車牛貳拾伍乘，乘別各一日役，十乘運漿役訖，一十五乘未役。（阿 35-25-6，3-521）
7. 車牛兩乘。（阿 509-36-19，4-312）

此外，「乘」爲計算田地和區域廣度的單位，《儀禮·郊特牲》：「唯社丘乘共粢盛。」注：「四丘六十四井曰甸，或謂之乘，乘者，以於車賦，出長轂一乘。」《公羊·昭公元年》：「千乘之國。」注：「十井爲一乘。」吐魯番

文書中出現以「乘」稱量「菜園」的用例，似由此一系統所發展出來的，其例如：

8. 初年[]種菜壹乘。(阿 364-2-3, 1-385)

9. []養夏葱，次夏韭，合二十禾(乘)。(阿 138-附-4, 1-446)

「乘」計量「車」和「車牛」之用法，乃承襲前代之用法而來。而以「乘」計量「田地」，則是前無所承，吐魯番文書中之用例分別出現於西元 586 和 623 年，為魏晉南北朝末期新興的量詞，至五代詩文中仍可見其用例，如「簷壁層層映水天，半乘岡壘半民田。」(五代·齊己〈題鄭郎中谷仰山居〉詩)，但是此用法並無沿用至今，在現代漢語中已消失無形了。

(六) 部

《說文·邑部》：「部，天水狄部。」「部」本為地名，引申為「部伍」等有組織之集體，如《史記·李廣傳》：「廣行無部伍行陣。」《三國志·魏志·陸達傳》：「達為兒童戲弄，常設部伍。」因此，「部」作為量詞用以稱量集體的組織，吐魯番文書中「書籍」的一套或一組等皆可以「部」稱，或因書籍之一部是由多帙或多卷所組織而成，故以「部」量之，茲舉數例如下：

1. 昨初十日屈典坐張禪讀半遍廿卷了，并請轉讀妙法蓮華經一部，金光明經一部，設一七[]僧復轉讀涅槃經一遍四十卷了，并出罪懺悔。(阿 29-1-36, 3-336)

此外，以「部」稱量「葡萄園」之用法似乎未見於前代文獻中，吐魯番文書首出此例，茲舉例如下：

2. 今引水溉兩部蒲陶，謹條任行水人名在右。(阿 382-11-5, 新-16)

此用法似乎與本義密切相關，如《墨子·號令》：「諸吏卒民，非其部界，而擅入他部界，輒收以屬諸司空。」《後漢書·潞國傳》：「其俗重山川，山川各有部界，不得妄相干涉。」「部」皆有區域之義，吐魯番文書中以「部」量「葡萄園」，似由此義而來，為個體量詞之用法。但因此例為孤證，故有待更多相關資料的輔證再做論斷。

(七) 囊

《說文·口部》：「囊，棗也。」《詩·大雅·公劉》：「于棗于囊。」傳：「小曰棗，大曰囊。」「囊」為大袋，故凡可置於囊中者皆可以「囊」來稱量。吐魯番文書中「囊」作為容器量詞，用以稱量石灰、石鎧、麵、棗、粟米等，茲舉數例如下：

1. 石灰一囊。(阿 48-1-3, 1-334)
2. 石鎧一囊。(阿 302-1-2, 2-179)
3. □□大官得酒二勝(？), 麵一囊。(阿 154-13-6, 1-368)
4. □□使人粒旱大官得酒三勝(？) 麵一囊, 粟米一囊, □□棗三囊。(阿 154-13-5, 1-368)

此外,「囊」的使用較前代更為擴大,產生了個體量詞的用法,在魏晉南北朝時期吐魯番文書的「武宣王沮渠蒙遜夫人彭氏隨葬衣物疏」(西元 458 年)中出現以「囊」稱量手爪和腳爪,其例如下:

5. 故手爪□肆囊自副。(阿 383-1-21, 新-21)
6. 故腳爪一囊碧□自副。(阿 383-1-22, 新-21)

吐魯番文書中護手(腳)套多稱「手(腳)爪囊」,並以通用量詞「枚」來稱量。而例 5、6 則直接省稱「手(腳)爪」,而以「囊」做為量詞,或因手(腳)爪是置於囊中受到保護,故可以「囊」來量,或因名詞省略「囊」字後,借用它來做為量詞,如此不致產生名詞與量詞同形的問題,亦較使用通用量詞更具形象性。

(八) 節

《說文·竹部》:「節,竹約也。」段注:「約,纏束也。竹節如纏束之狀。」「節」的本義指竹節。漢代的漢譯佛經至魏晉南北朝的筆記小說皆由其本義引申用以稱量兩物連接之處,如:植物的枝幹和動物的骨骼。²⁶但在吐魯番文書中「節」的用法卻有所不同,在魏晉南北朝末(西元 622)的「傳供食帳」以及初唐(約西元 653)的「食料帳歷牒」中出現以「節」稱量「肉品」,茲舉例如下:

1. 次傳細麵五斗, 市肉一節, 供昏兒、阿婆三日食。(阿 50-1-4, 1-376)
2. 次虎牙汜傳, 市肉拾柒節, 細麵壹斛, 床細米壹兜(斗)半, 供襄邑夫人作食送與張郎中。(阿 50-1-5, 1-376)
3. 次傳細麵壹斛, 肉六節, 床細米壹兜(斗), 供參軍義宣張善海二人五日食。(阿 50-1-4, 1-376)
4. 次傳, 肉八節, 細麵八斗, 床米一斗, 麵一斗, 用促縫帳氈宮人食。(阿 50-2-1,

²⁶ 漢·安世高譯《佛說罪業應報教化地獄經》:「復有眾生,常為獄卒熱燒,鐵釘釘人百節骨頭,釘之已訖自然火生。」魏晉南北朝《華陽國志·南中志》:「有一女子浣於水濱,有三節大竹流入女子足間,推之不肯去。」等例。

1-377)

5. 次傳麵五斗，死肉三節，供三犒一人五日食。(阿 50-3-7, 1-379)

6. 康將，市肉參節，自死肉十二節，麵一斛五斗，供客胡十五人賞。(阿 50-2-11, 1-377)

7. □□ [驢] 脚壹節 {用錢參文伍分}。(阿 208-1(2)-7, 3-96)

吐魯番文書中以「節」量「肉」，應是由本義而來，因竹子可以以節來分，其它物品亦可以節分為一段段。廖名春於〈吐魯番出土文書新興量詞考〉中認為文書中稱量「肉」的單位用「節」，與稱量麵、米的單位斛、斗並列，並且在「供食帳」中出現，「供食帳」的量不可能是隨意的，要求相當精確，以後才能報銷備查，因此，「節」是一個衡制的稱量詞。²⁷廖氏根據文書的性質與上下文義的配合，得到這樣似乎合理的推測，但一「節」固定的量是多少，則有待其它相關文獻的證明方可做進一步的釐清與確定。

(九) 人

《說文·人部》：「人，天地之性最貴者也。」「人」的本義指萬物之最靈者，其自先秦以來即具準量詞的雛形，在魏晉南北朝時向量詞邁進了一步，但仍僅限於置於中心詞之後，未成為真正的量詞。而在唐代的吐魯番文書中「人」的用法有繼續前代者，似有產生改變者。「人」有沿用前代趨於量詞化的用法，將「人」數量結構置於中心詞之後，茲舉數例如下：

1. □□ [主] 衛歡峻家口六人，三石一斗。一人丁男，一日粟三升三合三勺。四人中小，一日粟二升五合。一人小男，一日粟一升。(阿 91-11-7, 3-9)
2. □□□□ 二斤，供現珂促度一人，子弟廿二人。(阿 307-3-2, 1-414)
3. 麥貳斛捌兜(斗)、床粟肆兜(斗)，供雇小兒拾人用蒿床，並食糧。(阿 377-1-59, 1-404)
4. 其奴婢四人，謹連元赤及市券，白如前。(阿 509-23-7, 4-268)
5. 粟捌斛肆兜(斗)，雇外作人貳拾人。(阿 377-1-38, 1-402)
6. 當團新兵壹佰壹拾玖人，合造幕壹拾壹口□ [玖] □□。(阿 509-4-1, 4-252)

此外，初唐時期的吐魯番文書中出現「人」前置於中心詞之用例，此為前代所未有之現象，茲舉例如下：

²⁷ 同註13，頁85。

7. 校尉張懷[]得賞口壹人奴，其人[]已付火長范歡進[]。(阿 337-6-1, 2-224)
8. 一人流人准詔放還。(阿 230-2-2, 4-69)
9. []十二人老寡、丁妻、黃女已上，五十九人奴，五十七人婢。(阿 103-6-1, 2-124)
10. 四人侍丁。(哈 1-4 (1) -14, 2-7)
11. 二百六十八人白丁。(哈 1-4 (1) -16, 2-7)
12. 二人婦女。(哈 1-4 (1) -5, 2-7)
13. 二人醫學士。(哈 1-4 (1) -18, 2-7)
14. []四十五人雜色。(阿 42-2-4, 3-111)

例 7~14「人」的數量結構前置於中心詞的現象，似乎表明「人」已成為真正的量詞，但由唐代吐魯番文書的其它用例中可知「人」本身常可加個體量詞「個」，故「人」的量詞化在當時並不完全；同時，綜觀「人」的發展歷史，在唐代之後至現代漢語中，並未因此而成為個體量詞。所以，這些例證是否為西北當地記帳式的用法（例 7「高昌縣范歡進買奴契」、例 8「高昌縣准詔放還流人文書」、其餘各例為「唐西州某鄉戶口帳」），目前仍無法遽下斷語，有待更多的材料再做進一步論證，僅將用例暫列此處，以備參考。

(十) 道

《說文·辵部》：「道，所行道也。」「道」的本義指人所行走的道路，其作為個體量詞在前代已屢見不鮮。但「道」作為動量詞的用法，似未見於前代文獻中，是吐魯番文書時期產生的新用法，同時在文書中已出現數例。而「道」之為動量詞，應是由本義「道」之「行」義引申而來，動作的進行亦可曰「道」，故用以稱量動作進行的次數，義近「次」、「回」。

1. 為曹所差，知守塢兩道，今經一月，不得休下，求為更檢。(哈 96-3-12, 1-31)
2. 送練壹道。(阿 317-5-1, 3-93)
3. 如有不依次第取水用者。請罰車牛一道遠使。(阿 509-58-11, 4-339)

前兩例皆為補語「賓補式」的用法，例 1 之文書所屬年代為西元 423、例 2 則不晚於西元 662，故早在魏晉南北朝時期「道」擔任補語的功能已萌芽，且至少在初唐時仍然使用著。此外，「道」擔任狀語之例證，例 3 之年代約在西元 700~762 年間，故狀語用法應開始於初唐，較補語用法的產生為晚。

綜上所言，吐魯番文書時期有些量詞在原有用法上，新產生其它用法或用法產生了改變，清楚的呈現它在中古漢語量詞史上的一個轉變臨界點。而「箇」(個、个)詞序移至中心詞之前，以及稱量時間使時段之義突顯等用法，不但影響後代，且在現代漢語中沿用不息，中古時期吐魯番文書中量詞用法的改變可以說是最為關鍵的一步。

四、釐清前人有關中古量詞的一些說法

前賢有因受到文言文獻語料的侷限，有因語料過濾的不足，故使其對某些量詞的用法產生誤解，文前新興量詞中的「立」和用法產生改變的「次」皆是，在此不再重複贅述，僅舉「劑」(齊)、兩(量)，以茲說明：

(一) 劑(齊)

《說文·刀部》：「劑，齊也。」段注：「从刀者，齊之如用刀也。」「劑」的本義為齊。劉世儒過濾魏晉南北朝時期的文獻，認為「劑」是「藥」的專用量詞。但事實上在魏晉南北朝時期(西元 593 年)的吐魯番文書中「劑」還可用以稱量「薪」(柴草)，或因繳交賦稅的柴草必須裁剪整齊，故以「劑」稱量之，一定份量的柴草就稱「一劑」，用例如下：

1. 軒斌傳：起驛羊薪一劑，合兩齊薪入調， 。(阿 520-4-2, 1-316)
2. 高昌馬索(鞍)廐(韉)壹劑，將延興下左涉滴壺具，將伯瑜下左涉滴壺具……。(阿 151-13-1, 2-99)

吐魯番文書例 1「劑」作「齊」，根據「劑」字段注：「今人藥劑字，乃周禮之齊字也。」又《說文通訓定聲》：「劑假借為齊。」故知「劑」即「齊」字。其次，吐魯番文書中「馬鞍韉」、「鞍轡」或「韉」皆以「具」作為量詞，而例 2「馬鞍韉」獨以「劑」來稱量，推測「劑」乃「具」之音近假借字。而陳仲安在〈試釋高昌王國文書中之「劑」字〉則認為：「藥劑之『劑』本義乃是分劑，即藥物的分量。用各種不同分量的藥物互相配合而構成一張治病的藥單，即稱為一劑藥。……高昌王國政府所發下的徵收雜稅或徵借物資的文書，詳列人名、物品、數量，有似藥單，故借用稱之為『劑』。」於是陳氏得到的結論是「劑」為高昌王國賦稅徵收及物資調發中的專用名

詞，由名詞引申作為稱量「馬鞍薦徵調單」的量詞。²⁸究竟何種說法較為妥切，則有待更多的材料和證據，再做論斷。

此外，「劑」稱量柴草之用例並未沿用至後代，但和藥品的搭配卻一直具有很強的生命力，至今仍然存在。

(二) 兩 (量)

《說文·入部》：「兩，再也。」段注：「凡物有二，其字作兩，不作兩，兩者，二十四銖之僂也，今字兩行而兩廢矣。」徐箋：「兩兩古今字。」故知「兩」(今寫作「兩」)的本義為二數。其作為量詞用以稱量雙數之物。吐魯番文書中「兩」多用以稱量足部之穿著，如履、靴(鞞)、鞋、袜(鞞)、腳米(躡、躡、躡、躡鞞)等，茲舉數例如下：

1. 絳地系鞞(履)一量。(阿 305-1-5, 1-3)
2. 故槁襪履一量。(阿 206-13(8)-1, 2-333)
3. 冗(无)跟履一兩。(阿 205-1-1, 1-360)
4. 鞞鞞靴四十五量 { 廿五量錦鞞, 廿量平文 }。(阿 210-1-8, 3-35)
5. 鞋兩量, 靴一量。(阿 178-6-4, 4-189)
6. 次殿中陽俸, 繡革靴貳兩。(阿 50-2-14, 1-377)
7. 鞞一兩。(阿 113-1-4, 1-332) (「鞞」為「靴」之本字)
8. [] 壹具, 年到八月, 與牛皮鞞壹兩 []。(阿 122-1-3, 1-454)
9. 鞞草鞞一兩。(阿 151-1-3, 2-85)
10. 五明鮮鞋廿五量 { 十五具小, 十具 [] }。(阿 210-1-7, 3-35)
11. 線鞋三量。(阿 360-8-2, 新-106)
12. 五色繡鞋一量。(阿 29-1-56, 3-337)
13. 故縵(練)鞞一量。(阿 1-1-5, 1-5) (「鞞」即「袜」)
14. 鞞一兩。(哈 91-1-3, 1-55)
15. 帛絛袜一量。(阿 305-2-4, 1-3)
16. 細絲袜一量。(阿 29-1-53, 3-337)
17. 腳米一量。(阿 91-1-1, 3-1)
18. 腳躡一兩。(阿 370-1-3, 1-331)

²⁸ 參陳仲安〈試釋高昌王國文書中之「劑」字〉，《敦煌吐魯番文書初探二編》，武漢大學出版社，1990年2月，頁16-18。

19. 脚蹠一兩。(阿 48-3-1, 1-336)

20. 脚蹠一兩。(阿 169-2-5, 1-208)

21. 脚蹠一兩。(阿 23-1-4, 1-306)

王松木〈試論《吐魯番出土文書》的量詞及其所展現的物質文明〉中認為在少數個別語例中，「履」、「腳蹠」選用「雙」，而不用「兩」，或許可視為量詞「兩」為「雙」所取代的先聲。²⁹但本文經由吐魯番文書的全面過濾與歸納，發現「腳蹠」和「履」分別與「雙」搭配兩次，與「兩」分別搭配十一次和四次搭配，可見與「兩」搭配的次數為「雙」的數倍，因此，「雙」取代「兩」的用法，並非在吐魯番文書時期（東晉至盛唐），時代應再往後推，故王氏之說頗值得商榷。

經由本文對量詞盡量全面的溯源追流後，發現前賢有因對量詞的用法，有因對量詞的發展規律產生誤解。故本文藉由吐魯番文書用例的舉證，在釐清前人對中古量詞的一些說法上應當具有相當的作用。

肆、結語

呂叔湘有言：「秦以前的書面語和口語的距離估計不至於太大，但魏晉以後逐漸形成一種相當固定的書面語，即後來所說的『文言』。雖然在某些類型的文章中會出現少量口語成份，但是以口語為主體的『白話』篇章，如敦煌文獻和禪宗語錄，卻要到晚唐五代才開始出現。」³⁰正因為魏晉以後的文言和白話分途，所以僅以文言文獻為研究材料，是無法呈現口語的真實面貌；同時，量詞是漢藏語系的特點之一，在五胡亂華之後，語言、名物等等所產生的變動，自然有一定程度反映在量詞上。所以，在量詞的研究上，中古時期的各種語料中，不能只重視史書語料、小說語料和詩詞語料等，此時期的吐魯番文書更應該得到相當的重視。

吐魯番文書中量詞的使用現象，使中古時期以西北地區為主口語量詞的特性、體系和規律有更清晰而完整的瞭解，更在作為文獻中量詞斷代的判定參照系、大量新興量詞的產生、量詞的用法產生改變、釐清前人有關中古量詞的一些說法等四個方面，釐清了前人有關中古量詞的一些誤解，並突顯其在漢語中古關鍵時期的形成點和轉折點。凡此皆彌補了傳統文言

²⁹ 同註14，頁70。

³⁰ 見呂叔湘《近代漢語指代詞》，上海：學林出版社，1985年，序。

文獻研究的不足，更填補了量詞史上的一段空白。總之，吐魯番文書是中古量詞發展規律的重要文獻，而且也是研究魏晉南北朝至盛唐語言的一座寶庫，在漢語量詞演變發展史的研究上具有相當重要的價值。

敦煌學研究中心 《敦煌學》稿約

- 一、本刊為敦煌學研究之專業學術刊物，園地公開，歡迎海內外學者惠稿。
- 二、本刊登載以中文稿為限。
- 三、文稿篇幅以二萬字以內為原則。
- 四、來稿請用電腦 Word 文書處理，並請附磁片，若為手寫稿，請用稿紙繕寫清楚。
- 五、來稿請附個人簡介（註明所屬學校、機構及職務）。
- 六、稿件經審查通過採用，即致贈本輯二份及抽印本三十份，不另致送稿酬。
- 七、本刊每年出版一輯，截稿日期為每年九月三十日。
- 八、來稿請寄：嘉義民雄中正大學郵局 56 號信箱

《敦煌學》編委會收。

敦煌學. 第23輯 / 敦煌學會編輯. -- 臺北市：
樂學, 民91
面 ; 公分
慶祝潘石禪先生榮獲 敦煌文物保護研究特殊貢獻獎 專輯

ISBN 986-80267-0-9 (平裝)

1. 敦煌學 - 論文, 講詞等

797.907

91005374

敦煌學研究中心

敦煌學 第二十三輯

編輯者：敦煌學會

聯絡人：朱鳳玉 E-mail:chlacc@ccu.edu.tw

嘉義民雄中正大學郵局 56 號信箱

出版者：樂學書局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 138 號 10 樓之 1

電 話：(02)23219033 傳真：(02)23568068

E-Mail :lexis@ms6.hinet.net

定 價：新臺幣三八〇元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出版

ISBN 986-80267-0-9